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8号)同意注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50,000手(8,5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20.9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879.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7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4189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的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信息
1	高脚数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项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878395013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301139625
3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进功率及倒装芯片封测技术改造项目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626182908575
4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00246900002001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为协议甲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的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信息
1	高脚数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项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878395013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301139625
3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进功率及倒装芯片封测技术改造项目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626182908575
4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00246900002001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为协议甲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脚数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为协议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进功率及倒装芯片封测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廖小龙、吴建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为协议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进功率及倒装芯片封测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廖小龙、吴建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公司"或"被申请人")债权人天津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晟宇"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公司同意前述申请事项,并自愿承担预重整期间的相关义务。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2、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北京一中院会最终受理天津晟宇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有关规定,如果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后续如收到法院启动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决定书》提到,债权人天津晟宇向北京一中院提交预重整申请。北京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情况概述

1、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天津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春山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7H7814G

(4)注册地址:天津市宁河区桥北街薄前村西100米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申请目的: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债权。

3、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1、被申请人名称: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佩芳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6332598Y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500米

5、经营范围:生产摩擦材料制品;生产轨道车辆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维修机械设备(含轨道车辆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法院启动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主要内容如下:

近期,债权人天津晟宇向本院申请对天宜新材进行重整(预重整),天宜新材同意前述申请事项,并自愿承担预重整期间的相关义务。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对天宜新材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天宜新材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依法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

(六)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四、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成功率及重整工作推进效率。

在预重整期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将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相关方保持沟通,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六、风险提示

(一)即使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也不代表法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有关规定,如果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后续如能依法通过重整,化解公司面临的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但若重整失败,公司也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6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65元/股
- 本次"特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1月11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需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2	特纸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1/10	全天	2025/11/10	2025/11/1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3.6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07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涉及的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3,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3、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1,173,9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适用的调整公式为: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本次回购注销情况,P0=13.63元/股;A=6.81元/股,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k=-1,173,900/476,901,414≈-0.2462%,其中1,173,900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数,476,901,414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

因此,P1=(P0+A×k)/(1+k)≈13.6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本次"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3.63元/股调整为13.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1日起生效。

"特纸转债"将于2025年11月10日停止转股,自2025年11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3	-	2025/11/14	2025/11/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29,938,5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本总数为1,997,263,45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9,938,500股后的股本1,967,324,95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6,732,495.3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67,324,953×0.1)÷1,997,263,453≈0.09850元/股。

即,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5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3	-	2025/11/14	2025/11/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请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持有人尽快至本公司办理股份确权或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0950528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59,25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59,2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并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459,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40,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59,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